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郁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9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郁庭（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25頁），對於原判決其餘部分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已繳回犯罪所得，請求減輕其刑，另被告已與告訴人羅正華達成和解，告訴人願意被告改過自新機會，被告尚未給付就被羈押，原審量刑太重，請

求從輕量刑，讓被告早點回歸社會，賠償告訴人等語。

三、比較新舊法、刑之減輕事由、撤銷改判之說明

㈠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告。從而，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詐欺犯罪」。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是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均自白洗錢犯行，並已繳回其個人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後減刑規定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若適用修正前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㈢刑之減輕說明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本案犯行，且上訴後已繳回所取得個人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稽，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此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上訴後已繳回所取得個人犯罪所得，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然此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衡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所犯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罪，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且所犯依前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衡以被告犯罪情狀，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㈣撤銷改判之說明

1.原審所為科刑之說明，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為犯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應依此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適用前開減刑規定，難謂允洽，被告執此提起上訴，非無理由，原判決既有此瑕疵存在，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參加詐欺集團，分擔持偽造證件及收據之私文書偽以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交付上手，所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告訴人受害金額非微，實該非難；並考量其為圖賺錢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就洗錢部分，有自白減輕其刑事由，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並未依調解筆錄履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60頁），且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445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原審卷第95、96頁、本院卷第45頁），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學歷，之前在工地工作及擺地攤，經濟

狀況小康，與外公外婆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角色，屬詐欺集團之底層成員，經依想像競合犯之重罪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上開徒刑，已明顯重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即一般洗錢罪之最輕法定刑度「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千元」，已足以評價其本案犯行之不法罪責內涵，應無再依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規定併諭知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周瑞芬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